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農植字第10931062001號

附件：公告、保育計畫（請上本府農業局網站/便民措施/表單下載處下載）



主旨：公告變更「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名稱為「高雄市那瑪夏區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暨變更保育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條第2項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4月1日農林務字109070650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保護區範圍與分區規劃：位於本市那瑪夏區境內主流河段及11條支流與主流匯流口上溯500公尺(排除私有地)，並分為核心區與永續利用區，計456公頃，詳如保育計畫（內含範圍圖、保護區地段地號所有權人表、野生動物保護區核心區及永續利用區位置示意圖）。
- 二、保護利用管制事項：
 - (一)核心區：為保護原始棲地不受人為干擾或破壞，嚴格限制人員進出，以維護溪流生態系。禁止或許可管制事項：
 - 1、禁止獵捕、垂釣、任何漁獲行為、宰殺、騷擾、虐待一般類及保育類野生動物。
 - 2、得從事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生態保育行為。

- 3、除經主管單位許可之學術研究及生態保育行為外，禁止進入。
- 4、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各項開發、工程施工、採採礦、採取土石、採集或砍伐植物及污染、破壞自然生態環境行為；其經申請獲主管機關許可者，應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或申請書所載明方式為之。任何工程應作生態檢核。申請行為有影響野生動物生存之虞，應提供受影響群集必要之補償。
- 5、國家重大建設，在不影響野生動物生存原則下，需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認可及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 6、任何工程經許可施作者，主管機關認定其有不當施工或未依申請書施作，有影響野生動物生存環境之虞，得要求施作單位立即停工，並進入審查階段。若審查後判定工程破壞野生動物生存環境，施作單位必須於審查結論所定期限內對已破壞部分依審查委員結論執行生態補償，若施作單位未於期限內執行生態補償，主管機關得逕執行生態補償，該生態補償費用由施作單位支付。
- 7、任何工程未經許可施作者，主管機關得要求施作單位立即停工，並進入審查階段。若審查後判定工程破壞野生動物生存環境，施作單位必須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對已破壞部分依審查委員結論執行生態補償，若施作單位未於期限內執行生態補償，主管機關得逕執行生態補償，該生態補償費用由施作單位支付。
- 8、禁止任何放生行為，但生物復育包含為生物復育目的進行放流的行為，在委託專家學者或相關機構進行調查與綜合評估後，提報主管機關經許可後始得施作。



9、生態保育行為，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由專家學者或相關機構進行研究調查、綜合評估後，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執行生物復育。

10、違反上述第1、3、4、5、6、7、8點事項者，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罰則處理，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處理。

(二)永續利用區：為生態資源豐富，適宜在無礙自然生態平衡前提下，容許運用野生動物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並規範垂釣魚種、垂釣區域之劃定、變更、廢止及管制事項，使居民能公平享受自然保育成果轉化而成的文教、社福與經濟等效益，促進地方永續發展。禁止或許可管制事項：

- 1、禁止獵捕、垂釣、任何漁獲行為、宰殺、騷擾、虐待一般類及保育類野生動物。
- 2、非禁漁期時段依主管機關公告供垂釣利用。
- 3、嚴禁民眾進入從事破壞之活動，但為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 4、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各項開發、工程施工、採採礦、採取土石、採集或砍伐植物及污染、破壞自然生態環境行為；應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或申請書所載明方式為之。任何工程應作生態檢核，惟有適時適地適性或其他必要原因以其他方式替代者，應載明於申請書中，經許可者不在此限。申請行為有影響野生動物生存之虞，應提供受影響群集必要之補償。
- 5、國家重大建設，在不影響野生動物生存原則下，需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認可及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 6、於永續利用區內，因防救災需求之防洪工程、搶修險、道路緊急搶通工程、水電、通訊、消防及疏濬，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於災害事實發生1個月內依本計畫傳真格式傳真通報至主管機關，得逕行施作並允許申請書隨後補件，惟工程施作有其他規定須遵守者，仍需依其規定；申請書隨後補件期限以施作後1個月內為限，逾期未補件者，主管機關得要求施作單位立即停工；申請書經審查後審查委員認為有改善需要，應依審查結論所定期限內改善；若改善確有困難者，應具體說明原因，經審查委員同意後，依審查結論於所定期限內執行生態補償，若施作單位未於期限內執行生態補償，主管機關得逕執行生態補償，該生態補償費用由施作單位支付。
- 7、搶修險定義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天然災害緊急工程處理要點」第二條第(二)項及同條第(三)項，搶險：指天然災害致使水利設施發生損壞或已發生險象，為防止損壞險象擴大所作之緊急搶救措施。搶修：指天然災害之威脅已減退，為免水利設施尚未修復、重建前，災害再次發生或擴大所作之緊急搶修措施。
- 8、任何工程經許可施作者，主管機關認定其有不當施工或未依申請書施作，有影響野生動物生存環境之虞，得要求施作單位立即停工，並進入審查階段。若審查後判定工程破壞野生動物生存環境，施作單位必須於審查結論所定期限內對已破壞部分依審查委員結論執行生態補償，若施作單位未於期限內執行生態補償，主管機關得逕執行生態補償，該生態補償費用由施作單位支付。
- 9、任何工程未經許可施作者，主管機關得要求施作單位立



即停工，並進入審查階段。若審查後判定工程破壞野生動物生存環境，施作單位必須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對已破壞部分依審查委員結論執行生態補償，若施作單位未於期限內執行生態補償，主管機關得逕執行生態補償，該生態補償費用由施作單位支付。

10、永續利用區經主管機關同意開放垂釣時，允許不以獲取經濟收益為目的，以釣具從事魚類獵捕行為；惟保育類野生動物禁止垂釣。

(1)為管理垂釣行為，各里由里民互選管理委員組成里垂釣區管理委員會，自主管理各里所屬之垂釣區。管理委員會組成如下：一、主任委員一名。二、副主任委員一名。三、財務委員一名。四、委員〇〇名。前項委員名額，合計最多為二十一名，並得置候補委員〇〇名，並於選舉前十五日由召集人公告分區範圍及分配名額。自主管理各里所屬之垂釣區。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財務委員及管理委員選任時應予公告，解任時，亦同。召集人由各里里長擔任。

(2)為管理所有垂釣區及垂釣共同事物，由區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區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代表一名、各里垂釣區管理委員會代表各一名、公所承辦人員一名、地方警界代表一名組成楠梓仙溪自然保育管理委員會，邀請中央主管機關與保育專家學者列席，規劃、協調與執行垂釣共同事務。

11、各里開放垂釣與經營管理範圍為：

(1)一溪匯流口至那次蘭溪匯流口之旗山溪主流河段，以及達卡努瓦溪自主支流匯流口上溯500公尺之的河段(排除私有地)，由達卡努瓦里垂釣管理委員會負責經

營管理。

- (2) 那次蘭溪匯流口至那尼薩羅溪匯流口之旗山溪主流河段，以及那次蘭溪自主支流匯流口上溯500公尺之的河段（排除私有地），由瑪雅里垂釣管理委員會負責經營管理。
- (3) 那尼薩羅溪匯流口至區界之旗山溪主流河段，包括那尼薩羅溪、那都蘭溪與老人溪自主支流匯流口上溯500公尺之的河段（排除私有地），由南沙魯里垂釣管理委員會經營管理。
- (4) 一溪以上主流及支流河段不開放垂釣。
- (5) 垂釣開放範圍每年由楠梓仙溪自然保育管理委員會依魚類資源與管理狀況檢討後提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
- (6) 各里經營管理河段範圍若有爭議，由楠梓仙溪自然保育管理委員會協調之。

1 2、垂釣區開放日期、時間及人數規定如下：

- (1) 開放日期：原則上以每年11月至隔年3月為垂釣期，其餘時間為禁漁期。
- (2) 開放時間：原則上上午6點至下午5點止。
- (3) 開放垂釣人數：原則上以週為單位，每週開放垂釣總人數以350人為限。平日開放垂釣人數以50人為限，若當日垂釣人數未達上限，則剩餘名額可彈性留用至週末時間。該週結束後，留用名額歸零。
- (4) 確切垂釣開放日期、時間與人數，每年由保育管理委員會依前年魚類資源與實際管理狀況，檢討與調整後提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

1 3、區公所垂釣證核發站負責垂釣證的申請、核發與繳回。



以一證一人一竿最多兩鈎為原則，使用期限為一天，使用未達一天者均以一天計算。

1 4、凡年滿十八歲以上具行為能力的國民，除下列情形外均可依規定申請垂釣證：

- (1)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處罰尚未執行或尚未執行完畢者。
- (2)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受刑事判決確定者。
- (3)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受兩次以上罰鍰處分者。
- (4)凡未滿十八歲國民申請垂釣證者，需配合其二十歲以上親屬附加申請之。

1 5、申請垂釣證時應繳交個人身份證件。垂釣結束後，釣客應繳回垂釣證並換回個人身份證件，同時由核發站查驗捕獲之魚種與數量。核發站應設垂釣紀錄簿填載垂釣證申請與發放事宜，並於垂釣紀錄簿登載釣客所捕獲之魚種與數量，以供魚類資源管理參考。

1 6、垂釣證種類與收費如下：

- (1)一般垂釣證：一般民眾於垂釣日當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身份證件，繳納垂釣費400元（含工本費與保險100元，規費300元）後，向核發站申請核發一般垂釣證。
- (2)居民垂釣證：為回饋地方居民之福利，那瑪夏區居民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身份證件，向核發站申請地方居民垂釣證，每證200元，使用期限可延長至垂釣季結束日期。
- (3)敬老垂釣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具行為能力者，或年滿六十歲以上具原住民身分之行為能力者，即可免費敬老申請垂釣證。
- (4)身障垂釣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9條規定，



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可免費申請身障垂釣證。

17、垂釣證上應載明之資訊包含：

- (1)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 (2)適用地區與有效期限，以及期滿時垂釣證應重行申請之說明。
- (3)允許垂釣之魚種及每人限釣魚數。
- (4)垂釣證得撤銷許可之事由。
- (5)垂釣與保育注意事項。

18、由垂釣證核發站取得垂釣證後，在進出各里垂釣區時，因經營管理所需，須至各里垂釣區管制站填寫出入該垂釣河段之時間。釣客應隨身攜帶垂釣證與身份證件，供巡溪員查驗。

19、垂釣收益將納入區公所帳戶以收支併列(先繳後支)的方式專款專用，並由區公所依法統籌管理。收支併列案款，應依法定預算切實執行，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皆應依有關規定辦理繳庫；其有短絀時，支出預算之執行，以已實現之收入數額為限。

20、垂釣收益之運用由區公所與各里垂釣區管理委員會擬具預算計畫，經保育經營管理委員會與區代表會審議同意後，撥款補助各里管理委員會執行解說員培訓、環境教育、社區巡溪護魚隊、生態旅遊、生態社區營造、民俗生物利用方式推廣等工作項目。

21、會計年度結算後，計畫支出帳目經楠梓仙溪自然保育管理委員會與區代表會審議同意後，最晚隔年1月20日公告於區公所與各里辦公室，並行文給主管機關備查。

22、不得以下列方法捕獲魚類：



- (1) 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 (2) 使用毒物。
- (3) 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 (4) 架設網具。
- (5) 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如魚叉、魚槍）。
- (6) 施放人工餌料及誘餌。
- (7)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23、不得製造噪音(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噪音管制標準規定)、隨地丟棄垃圾、烤肉、廢棄漁具或其他污染溪流環境行為。

24、為確保魚類資源永續利用，未達體長限制標準以上的魚獲一律放回。大型魚類（如高身鏟頰魚、何氏棘魷等）之體長限制標準為15公分，其他小型魚類之體長限制為10公分。

25、凡申請垂釣證者，應於核發站先行接受溪流生態保育講習後，始得下溪垂釣。核發站應提供垂釣區內一般類與保育類魚種的圖鑑摺頁，供垂釣者於現場比對，避免誤捕保育類魚種。

26、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高雄市發布豪雨以上等級警報、河川水位預計未來2小時到達三級警戒水位（即高灘地之水位）、累積雨量達高雄市那瑪夏區土石流災害警戒基準值300公釐等情形時，由區公所通知各里垂釣管理站與警消單位，預先關閉垂釣區，並疏散釣客。開放日期由區公所評估後公告。

27、禁止任何放生行為，但生物復育包含為生物復育目的進行放流的行為，在委託專家學者或相關機構進行調查與綜合評估後，提報主管機關經許可後始得施作。

28、生態保育行為，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由專家學者或相關機構進行研究調查、綜合評估後，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進行生物復育。

29、違反上述第1、3、4、5、6、8、9、13、22、23、24、27點事項者，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罰則處理；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處理。

30、主管機關得補助具永續發展性的原住民傳統祭儀、文化、生活慣俗或其他活動。

三、保護區保育計畫自公告日起分別於本府農業局及本市那瑪夏區公所公開展示30日。

市長 韓國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